

反思眾人的決議 是否為神的旨意 從教會章程談起

文／王明昌 圖／Dora

前言

在教會治理與運作中，人常不自覺地將「制度健全」視為「合神心意」的保證。然而，制度的完善並不必然等同於屬靈的方向是正確的。教會章程與程序，固然能帶來秩序、效率與穩定，卻無法表達出屬靈的生命，也不能取代神的旨意。聖經提醒我們，外在的形式若缺乏內在的順服，容易流於敬虔的外貌，卻失去實質的能力。

教會若只滿足於制度運作的順暢，卻忽略禱告、悔改與聖靈的引導，反而可能在看似正確的路上逐漸偏離神的心意。因此，制度的價值不在於它本身有多麼完備，而在於是否被放在對的位置，成為服事真理的工具。這樣的省思，正是教會在談論章程與議事之前，必須先面對的關鍵問題。

一、教會章程的核心精神

真耶穌教會章程的核心精神，並非世俗意義下的民主制度，而是以聖經為根基的屬靈治理。章程中所設立的議事程序與表決方式，只是協助教會在實務上作出決定的工具，目的在於維持秩序、分擔責任，並非將主權交給投票多數的人。



真耶穌教會的章程強調，在制度運作之中，
眾人仍須以禱告、敬畏與屬靈分辨來尋求神的旨意。

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（腓二5）。

Let this mind be in you which was also in Christ Jesus.

教會真正的元首是基督，最高權威來自神的話語和聖靈的引導，而非人數或程序本身。因此，真耶穌教會的章程強調，在制度運作之中，眾人仍須以禱告、敬畏與屬靈分辨來尋求神的旨意。當治理回到屬靈層面，民主程序便被放在合宜的位置上，成為輔助而非主宰，使教會在秩序中行走，在聖靈中被帶領。

1. 章程設立的目的

章程設立的目的在於保守教會的秩序，使事工運作有明確的規範與準則，避免混亂與偏差。它如同道路兩旁的護欄，幫助教會在行政、議事與執行上保持正軌，保障權責分明。然而，章程並非屬靈的權威，也不能取代聖靈的引導。教會的方向與生命仍根基於神的話與聖靈的帶領，章程只是輔助工具，使實務運作得以順利進行。當章程與聖靈相互配合時，教會既有秩序，又能在神的旨意中被建立，得著更新。

2. 議事權的設計

教會中議事權的設計，核心原則是「責任大於權力」。每一個賦予的職分都是服事與託付，而非追求地位或掌控，其權力存在的目的，是為了完成所承擔的責任，而非彰顯個人意志。議事權的設立，並非讓人爭奪主導，而是協助事工推動、分擔決策後果，避免一人獨斷。職分越高，責任越重，必須以謙卑、誠實與自律來承擔，而非以權力換取影響力。如此，議事過程不再是爭權的舞臺，而是彼此分擔、同心尋求神旨意的過程，使教會在秩序與合一中得以建立。



二、如何理解章程中的「集體決議」

章程中的「集體決議」，目的是整合不同的聲音，讓決策更加周全，並分擔責任，避免個人獨斷。

1. 集體議事的必要性

集體議事在教會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必要性。首先，人皆有限，任何個人的眼光、經驗與判斷都可能有盲點，透過集體議事，能彼此補足、相互提醒，使決策更趨成熟，避免因個人偏差而影響整體事工。

其次，集體議事有助於分擔責任，重要的決定不能由一人承擔，乃是眾人同心在神面前作出回應，減少壓力，也增進彼此信任。



再者，集體議事能防止權力集中，維護教會的公義與透明，使治理回到服事的本質，而非人治或情緒主導。

更重要的是，當眾人存敬畏神的心，一同禱告、討論、尋求真理時，集體議事成為辨明神旨意的屬靈歷程，而不是行政程序。如此，教會在秩序中運作，在合一中前進，使決議不僅被接受，更被落實，帶來長久的建造與祝福。

2. 章程沒有賦予「多數即真理」

在章程中從未賦予「多數即真理」任何的神學地位。多數決只是議事中的一種程序工具，用來在意見不一時形成可執行的決議，並不同於真理本身。真理的根源在於神的話與聖靈的啟示，而非人數的多寡或聲量的大小。聖經屢次提醒，眾人同意不必然代表合神的心意，歷史中也不乏多數人偏離真理的例子。

因此，教會使用章程與多數決時，應存敬畏的心，明白程序不能取代屬靈的分辨。當多數意見明顯背離聖經教導或良心的光照時，教會更需要停下來反省、禱告，甚至修正決策。章程的功能在於維持秩序，促進運作，而非為真理背書。唯有讓多數決服在聖經權威之下，並持續尋求聖靈的印證，教會才能在民主程序中仍然行走在真理的路上。

三、真耶穌教會如何看待「和睦」？

「和睦」在教會中極為重要，因為這是肢體合一、事工順利推展的基礎。缺乏和睦，教會容易內耗，事工受阻，甚至偏離神的心意；因此，追求和睦是每個信徒的責任，也是教會健康成長不可或缺的基礎。

1. 和睦不是壓制不同的聲音

和睦並不同於壓制不同的聲音，更不是以沉默換取表面的平靜。真正的和睦，建立在真理、誠實與彼此尊重之上，而非逃避分歧。在教會中，若為了維持看似一致的氣氛而排除不同意見，往往使問題潛伏，日後反而引發更深的裂痕。不同聲音的存在，本身並非破壞和睦，若出於愛心、敬畏神與對教會負責的態度，反而能成為提醒與保護。聖經中的肢體各有不同的功用，正顯明合一不在於一致，而在於同心。

當教會容許在秩序中表達不同看法，並以禱告與真理來分辨，就能避免權力化的和睦或情緒化的壓制。如此建立的和睦，不是靠噤聲維持，而是經過聆聽、對話與承擔後所形成的成熟合一，使教會在真實中相愛，在光明中同行。

2. 和睦必須以真理為根基

和睦若失去真理為根基，便只剩下短暫且脆弱的表象。真正的和睦不是彼此遷就、不談是非，而是在神的真理中同得建立。聖經啟示，基督自己就是真理，離開



真理的合一，不但不能榮耀神，反而容易縱容錯誤，使教會逐漸偏離正道。

因此，教會追求和睦時，必須先順服神的話，以聖經為最高準則，而非以人的感受或關係為優先。當真理被堅守，即使討論中出現張力，仍是健康的張力，因其目的是為了尋求神的旨意，而非勝負或面子。反之，若為了維持表面和氣而犧牲真理，最終只會造成更深的分裂。唯有讓真理引導彼此的愛心與行動，教會的和睦才能穩固持久，使眾人在光明中同行，在合一中見證神的榮耀。

四、實務建議

在教會實務運作上，最重要的原則不是「只守章程」，也不是「只談屬靈」，而是學習「在章程之內，更在聖靈之中」。章程提供清楚的程序與界線，使議事、任命與執行有共同依循，避免混亂與人治；但若只停留在條文層面，卻忽略禱告與屬靈的分辨，章程便可能成為僵化的工具。反之，若高舉屬靈感動，卻輕忽章程的規範，往往使教會陷入主觀的判斷，甚至造成不必要的紛爭。

實務上，重要議題應先以禱告開始與結束，讓眾人在神面前動機一致，再依章程程序充分討論，使不同意見能被聆聽、被尊重。決議形成後，更需回到聖靈的引導中，檢驗其方向是否合乎聖經原則、是否造就教會整體。執行階段避免只重結果而忽略屬靈的關懷。如此，章程成為服事的工具，聖靈成為真正的主導，教會便能在秩序中運作，在生命中成長，走在神所喜悅的道路上。

結論

總而言之，章程之於教會，好比道路兩旁的護欄，其功能在於保護與限制，使行走的人不致偏離正道、墜入危險；然而，護欄本身並不指引目的地，更不能取代前行的方向。教會真正的方向，始終來自聖靈的引導；若只有章程而沒有聖靈，教會容易流於制度化與形式化，只剩下運作卻是失去生命；反之，若只強調聖靈卻拒絕章程，則可能陷入主觀與混亂，使屬靈之名成為人意的遮掩。

因此，健康的教會治理，必須同時尊重章程的護欄功能，也謙卑順服聖靈的帶領。當章程守住界線，使權力受約束、程序有秩序，聖靈便能在其中自由作工，引導教會辨明真理、同行合一。如此，教會不是被條文牽著走，而是在安全的範圍內勇敢前行；不是靠人的智慧決定方向，而是讓聖靈掌舵、真理領航。唯有章程與聖靈各守其位，教會才能在動盪的世代中站立得穩，持續朝向神所預備的榮耀目標前進。

